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瀚森实业有限公司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瀚森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瀚森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瀚森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4-440114-07-01-413912）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黄村工业园大街2号、4号、6号，占地面积为7621.2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434.53平方米，主要从事衣柜、机箱、边台、展架等各类金属产品的生产，年产衣柜2400套、机箱4500套、边台4500套、展架300套。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

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纳管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接驳入炭步镇环山村污水管网排入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清洗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纳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生产废水（清洗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值、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生产废水（清洗更换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多个生产工序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控位置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设一致,则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最严值。

固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固化工序产生的NMHC、TVO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化工序燃烧废气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

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 执行）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开料、冲压、钻孔、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迁扩建后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05705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1141 吨/年，从已关闭的 2023 年广州市花都联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含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减排量中划拨；COD、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67 吨/年、0.0021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

代指标分别为 0.0334 吨/年、0.0042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氮氧化物新增排放总量为 0.059 吨/年，按照等量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059 吨/年，从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高效 SNCR 系统改造项目中划拨。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款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款规定，严禁重复使用“可替代总量指标”；迁建项目在投入运行前，原项目应当关停。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
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
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
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